附件1

关于《江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扩大工作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起草背景。《江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扩大工作实施方案（2018－2020年）》实施，有力推动了江津区空气环境质量改善，助力江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由2017年245天上升至2020年311天，“江津蓝”逐渐成为常态。成绩得来殊为不易，为持续推动空气质量向优发展，助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，江津区按照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大气污染攻坚战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函》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扩大工作，编制完成新一轮《江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扩大工作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。通过推进《方案》实施，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，持续减少区域高污染燃料燃烧带来的污染，可以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助力“江津蓝”常驻。

（二）起草经过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扩大工作，目前已完成两个阶段工作：**一是调研论证阶段（2021年12月）。**经过资料收集、初步分析、重点区域调研，形成划定思路。**二是衔接完善阶段（2022年1月-4月）。**1月上旬完成文本初稿编制，2月在局内部沟通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3月9日召开意见征求会，现场对接几江、鼎山、圣泉、德感、双福等街道以及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、双福工业园中心意见建议，修改后形成本稿。

二、基本思路、框架、内容和目标

（一）工作思路、框架和工作目标

**1.工作思路。**《方案》编制以“可实施、可落地”为基本思路，遵循以下三点。一是贯彻落实国家、重庆市关于禁燃区相关工作要求，二是科学划定禁燃区范围，确保扩大禁燃区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，三是结合江津实际，广泛征求相关街道意见，确保禁燃区巩固扩大工作落地见效。

**2.基本框架。**《方案》框架包含7个章节，以及附表、附图。其中，第一章为总论，主要阐述本方案制定的背景和项目由来。第二章阐述区域基础概况（包括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成效等）。第三章梳理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相关的政策导向。第四章分析禁燃区划分的基本技术路径及方法。第五章根据技术方法选择符合江津区实际的禁燃区扩大区域。第六章禁燃区巩固扩大工作任务和措施。第七章为保障措施。

**3.工作目标。**2021年到2025年，在巩固现有46.81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，扩大9.95平方公里以上的禁燃区范围。

（二）工作举措

巩固和扩大禁燃区工作主要从3个方面推进，一是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建成来之不易，在确保完成重庆市下达工作目标任务前提下，持续巩固现有成绩。二是合理划定扩大范围，重点从城区建成区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代表区域、“三线一单”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工业园区、规划重点开发区域等区域中确定扩大禁燃区范围。三是禁燃区范围内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三）范围变化

目前，几江半岛、德感城区大部分已成功建成禁燃区。对标对表创建工作要求，在权衡区域污染对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强弱、大小的基础上，本次划定扩大区域主要集中在圣泉街道、德感工业园，其中，德感工业园全域（全域已无燃煤企业）纳入扩大禁燃区范围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目前禁燃区管控责任落实仍然存在不足，需进一步强化落实。一是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需进一步强化；二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需进一步强化；三是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强化。

四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禁燃区执行标准。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I类（一般）、II类（较严）、III类（严格）标准。我区执行严格的III类标准，既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（煤炭及其制品、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等），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中燃烧。

（二）严控创建节点。2021年圣泉街道创建1.79km2（已创建完成）；2022年圣泉街道创建1.89km2、鼎山街道创建0.25 km2；

2023年圣泉街道创建1.65km2；2024年德感街道创建2.13km2（德感工业园：2.13km2）；2025年德感街道创建2.24km2。（鼎山街道0.25，圣泉街道5.33，德感街道4.379.95平方千米）